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品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6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程品淇犯竊盜罪，共2罪，均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程品淇於警詢時雖稱其腦部有損傷，精神狀況不好，對案情不清楚等語，惟被告於警訊中自承本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失竊，均「是我做的」等語，而坦認有本案竊盜行為（偵卷第11至15頁），本院審酌案發時間為晚間8時、9時許，為正常夜間活動時間，且被告於美妝百貨內行竊時，穿著整齊、配戴口罩，能使用店內購物提籃等設備，正常上下樓、蹲下瀏覽及物色商品，並能於選購完畢後自行至收銀檯就其餘少部分商品結帳後自行離去，其神情尚無萎靡、恍神或舉止怪異之舉，應無受精神狀況影響之情形，其自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及犯罪故意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素行不佳，明顯欠缺尊
03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
04 範圍內適當考量。又參酌被告以徒手方式行竊，犯後雖能坦
05 認犯行，但其經檢察官、本院傳喚均未到庭，又未能與被害
06 人達成和解，尚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再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
07 述其學歷為大專畢業，從事網拍行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又斟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各次犯
10 行犯罪時間，暨被告所犯各罪類型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其
11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12 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
13 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17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邱明通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本案被告竊得之物）：

06

編號	犯罪時間、地點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113年1月15日19時32分許 雲林縣○○鎮○○路000○○號○○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虎尾店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草莓晶-金、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海藍寶-金、Foreve Young好飾發生手鍊-粉水晶-金、好飾發生手鍊-紫水晶-金、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青金石-金、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月光石-金、Foreve 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紫水晶-銀、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紅瑪瑙-銀、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月光石-銀、For 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綠幽靈-銀、造型手星月羽翼-藍金、韓系串珠手鍊仙境美人魚-粉、合金石頭手鐲-銀杏葉貝殼、韓系串珠手鍊仙境女孩-藍、韓系串珠手鍊仙境女孩兔-白、琉璃串珠手鍊水晶-粉、琉璃串珠手鍊水晶-彩、不規則水晶珍珠手鍊-粉、時尚愛心甜美手7307A-1C、時尚星月交輝手鍊7307B-1C、時尚捕夢花晶手鍊0000A-1C、Forever Young玫瑰情緣頂鍊-玫金、Forever Young防走光小香風胸針10入、合金紅繩水晶貓開口手鐲GA000-1C、不規則水晶珍珠手鍊-紫、不鏽鋼個性手環#299-6、可調式戒指貝殼水晶白貓、Forever Young夢幻星球手鍊-銀、棋盤格0束星星-黑白、Forever Young愛情美好手鍊-金、Forever Young為我閃亮雙層項鍊、時尚星月輝映項鍊7031A-1C、Forever Young花語祝福手鍊-藍彩等商品各1件
2	113年1月16日21時4分許 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虎尾林森店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獨角獸水晶唇釉(J02)2件、花知曉獨角獸水晶唇釉(J7)3件、個性可調式戒子1入2只、花知曉獨角獸水晶唇釉-J04、Foreve 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黃髮晶-金、時尚星愛花晶手鍊7338B-1C、時尚捕夢花晶手鍊7338A-1C、Forever Young 真愛密碼項

01

		鍊、合金月光石手鍊、造型手鍊星月羽翼-藍金、可調式戒指 婚戒各1件
--	--	--------------------------------------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60號

05 被 告 程品淇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鎮○○路000巷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程品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12 113年1月15日19時32分許，前往雲林縣○○鎮○○路000○○
13 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虎尾店，
14 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之Forever Young
15 好飾發生手鍊-草莓晶-金、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海
16 藍寶-金、Foreve Young好飾發生手鍊-粉水晶-金、好飾發
17 生手鍊-紫水晶-金、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青金石-
18 金、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月光石-金、Forever You
19 ng好飾發生手鍊-紫水晶-銀、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
20 紅瑪瑙-銀、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月光石-銀、Fore
21 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綠幽靈-銀、造型手星月羽翼-藍
22 金、韓系串珠手鍊仙境美人魚-粉、合金石頭手鐲-銀杏葉貝
23 殼、韓系串珠手鍊仙境女孩-藍、韓系串珠手鍊仙境女孩兔-
24 白、琉璃串珠手鍊水晶-粉、琉璃串珠手鍊水晶-彩、不規則
25 水晶珍珠手鍊-粉、時尚愛心甜美手7307A-1C、時尚星月交
26 輝手鍊7307B-1C、時尚捕夢花晶手鍊7338A-1C、Forever Yo
27 ung玫瑰情緣頂鍊-玫金、Forever Young防走光小香風胸針1
28 0入、合金紅繩水晶貓開口手鐲GA267-1C、不規則水晶珍珠
29 手鍊-紫、不鏽鋼個性手環#299-6、可調式戒指貝殼水晶白

貓、Forever Young夢幻星球手鍊-銀、棋盤格0束星星-黑白、Forever Young愛情美好手鍊-金、Forever Young為我閃亮雙層項鍊、時尚星月輝映項鍊7031A-1C、Forever Young花語祝福手鍊-藍彩等商品各1件（共價值新臺幣【下同】871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二)於113年1月16日21時4分許，前往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虎尾林森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飾品區內之獨角獸水晶唇釉(J02)2件、花知曉獨角獸水晶唇釉(J7)3件、個性可調式戒子1入2只、花知曉獨角獸水晶唇釉-J04、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黃髮晶-金、時尚星愛花晶手鍊7338B-1C、時尚捕夢花晶手鍊7338A-1C、Forever Young真愛密碼項鍊、合金月光石手鍊、造型手鍊星月羽翼-藍金、可調式戒指婚戒各1件(共價值5883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寶雅公司員工張○○發現商品短少，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任張惠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程品淇經本署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惠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取之上開商品，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鄭 功 耀